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3年2月26日台中(二)字第0930010997號函同意備查
9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7月22日台中(二)字第0940100929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95年1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2日台中(三)字第0950025629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3年10月29日第二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103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校務發展及推動整合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依職掌分設研發企劃組、計畫業務組及智財暨技術管理組，並得因實際業務需要增設其他工作組，必要時得設置各種研究、推廣中心，各中心之職掌由該中心設置要點定之，各組職職掌如下：

- 一、研發企劃組：規劃校務發展及推動相關學術研究發展，推動教師研究成果，統整蒐集學校研發資訊與資源。
- 二、計畫業務組：規劃及綜理本校公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單位計畫相關業務。
- 三、智財暨技術管理組：統籌本校研發成果之申請、管理與推廣運用；整合本校共同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技術服務教育訓練。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專員、組員等若干人，所需人力悉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

第四條 本處對於各項建教合作方案及專題研究計畫事項，得按經費預算總額酌提相當比率之業務執行或行政管理費用集中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

-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維護、保養等。
- 二、水電、瓦斯、油料、電話及文具費用等。
- 三、本校各單位兼辦業務之酬勞及工作津貼等。
- 四、其他可促進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等。

第五條 本處為推展業務需要，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除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每學年一聘，為無給職。研究發展委員會各項業務，由本處推動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